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新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乙方（派遣单位）：陕西道奇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西安市关于劳动人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处从事约定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作事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每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第二条 本协议中派遣人员由双方书面确认，具体派遣人员的人数(姓名)、派遣期限及工作内容，以附件的形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信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协议附件中载明。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对工作的安排，结合派遣人员的工作能力，对派遣人员进行调岗。乙方应当告知派遣人员以上内容并将其载入劳动合同中，派遣人员拒绝同意的，乙方不得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派遣至甲方。甲方应及时将调岗内容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包括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作移交和到岗手续。

第三章 派遣期限

第五条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协议期满经双方沟通无异议可续订。

第六条 如协议任何一方欲意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应在本协议书期满前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章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岗位名称以及录用条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取符合甲

方要求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拟派遣人员名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拟派遣人员名单确定派遣人员人选，并向乙方最终确认。

第八条 对于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根据派遣期确定，且计入派遣期。试用期按照法律规定，被派遣劳动者的试用期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派遣期限1年，试用期为2个月。

第五章 派遣人员的管理

第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派遣费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保险福利、培训、纪律等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及时向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公示或告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用工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第六章 派遣终止及派遣人员退回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向被退回派遣人员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派遣期未滿,被派遣人員提出停止派遣的或擅自离岗;

(八)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其中,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派遣期内旷工累计5次以上,或者连续旷工3日以上的;

(二)存在辱骂、殴打、恐吓、诽谤他人等行为,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

(三)存在酗酒、赌博、嫖娼、吸毒、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损害单位形象的;

(四)泄露单位或单位保存的第三方单位或人员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和证据。对于依法应当向派遣员工提前通知的情形,甲方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及被派遣员工。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派遣人员派遣期限满而终止派遣的;

(四)甲方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五)甲方因政策变动,岗位调整或取消,不再需要劳务派遣人员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派遣期限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其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需要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税率5%)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七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进行岗位安排、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甲方在次月的 15 日前将派遣人员上月的劳动报酬、各项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等所有应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经提前告知乙方后可适当顺延。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按国家或当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及时将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导致乙方未按时为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社保待遇(如工伤保险待遇)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款等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派遣人员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时,有权将派遣人员遣返乙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时,应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工作时间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加班情形,应依法安排派遣人员进行调休。

第二十二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发生其他损伤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垫付救治相关费用,并在甲方知晓后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伤保险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医疗费报销、保险机构赔付等事宜，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甲方未协助或未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的，导致乙方或派遣人员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派遣人员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职业病或意外伤亡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由有关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或报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医保目录的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依法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为处理该事故所垫付的费用，有权在垫付后向甲方全额追偿。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垫付、协助等义务，导致乙方或派遣人员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导致损失扩大的，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继续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病假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而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派遣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岗位管理与业绩考核。

第二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后，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及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供其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必要培训。

第三十一条 乙方推荐的新派遣人员，乙方应督促其到三甲及以上医院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方可派遣到甲方。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含事项及结算标准如下：

(一) 劳务费：按照甲方薪酬考核办法执行。

(二) 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失业险、公积金。

(三) 服务费：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45 元。

(四) 其他费用：派遣人员在医疗期间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工资标准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 付款方式：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执行。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道奇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00006174746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03MAC5JEM48F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西安锦园新世纪花园社区门面房
A7-A-M8

联系方式：13572228519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68234W

地址、电话：长兴路 9 号 83288533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 3700025209200132461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一）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当地社保政策影响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客观情形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所有款项，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派遣人员主张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金、补偿金等。

（四）如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导致乙方垫付相应费用或被追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承担乙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该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